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自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与日常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该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种类：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额度、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专项管理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并提出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分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按制度审批和备案。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